
关于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上述机构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9，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 www.citicbank.com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05116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

公司网址: www.ciccwm.com

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69) 961122

公司网址: www.drcbank.com

8、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三、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第二个运作周期的到期开放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含),共计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在本次到期开放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 T 日),若预计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与有效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自 T+1 日或 T+2 日起(含)不再接受申购申请(赎回业务照常办理),并于 T+1 日公告;若 T 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与有效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超过 70 亿元,本基金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申购申请(赎回业务照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将于 T+1 日公告,并对 T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按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